第7170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該條例)第209(3)條發出的通知書

2024年11月20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依據該條例第204及205條向大聖證券有限公司發出通知書(**該通知書**)。

2025 年 3 月 24 日,證監會接獲樂曾憲文律師事務所代表其客戶 Xian Chuang Investments Limited (**該申請人**) 根據該條例第 208(1)條發出的書面通知,當中請求證監會撤回施加於該通知書第 1 段所列帳戶清單中的該申請人的帳戶(帳號為 2888721)的禁止或要求(**該申請**)。

經考慮該申請後,證監會決定拒絕該申請。拒絕理由載於隨附的理由陳述。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 1. 基於隨附在同日發出的理由陳述內所列明的理由,該申請已被拒絕。
- 2. 根據該條例第 217 條,任何人如因證監會就他作出的指明決定感到受屈,可藉給予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書面通知,而向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本通知書在送達該申請人時生效。

日期:2025年9月3日

證監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該條例)第209(3)條發出的理由陳述

Xian Chuang Investments Limited (該申請人) 有關將其帳戶從依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向大聖證券有限公司發出的通知書內的帳戶清單中移除的申請

- 1. 2024 年 11 月 20 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依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向該等指明法團(定義見日期為 2024 年 11 月 20 日的理由陳述)之一大聖證券有限公司發出通知書(該通知書),並對其施加(其中包括)以下禁止及限制:
 - (a)被禁止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或輔助、慫使或促致另一人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 該申請人的帳戶(**該帳戶**,帳號為 2888721)內的任何資產,以指明限制金額 7.180.560 港元(**限制金額**)為限;及
 - (b) 在接獲該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及/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就下列事項作出的任何指示時,須即時通知證監會。
- 2. 該通知書的副本,連同日期為 2024 年 11 月 20 日述明作出該通知書的理由的理由陳述 (上一份理由陳述),已依據該條例第 209(4)條送交該申請人。
- 3. 如上一份理由陳述所說明,證監會接獲一家經紀行的匯報,指有多個客戶帳戶未經授權而透過互聯網被登入,導致兩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未經授權而被多次買入。證監會懷疑,有關客戶帳戶(被入侵的帳戶)可能曾遭市場操縱者入侵,而某些交易者(涉事交易者)可能曾與涉嫌的黑客合作進行操縱交易及/或參與欺騙計劃。此計劃涉及以人為方式將股價推高,使涉事交易者能夠繼而將該等股份拋售以獲取豐厚利潤(該計劃)。由於證監會有理由懷疑可能曾發生市場失當行為,及/或有人可能曾違反或觸犯該條例多項條文所指的罪行,故證監會認為有必要阻止涉事交易者及/或與其有關連的人士操作及處理持有涉嫌操縱活動中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的帳戶。此舉旨在維持現狀,以待進一步調查。
- 4. 限制金額指該申請人在該帳戶內收到的與力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力盟**)股份有關的涉嫌操縱活動的所得收益。
- 5. 2025年3月24日,該申請人的法律代表曾憲文律師事務所依據該條例第208條提出撤回該通知書內對該帳戶施加的禁止或要求的申請(**該申請**)。
- 6. 該申請人在該申請中表示,它否認知悉或參與被入侵的帳戶未經授權而被登入一事或欺騙計劃,亦否認曾觸犯上一份理由陳述所述該條例下的任何指稱罪行。它提供了以下解釋作為支持:
 - (a)該申請人於力盟股份上市時認購了該等股份,並在2023年5月22日至2024年9月27日期間持續買賣該等股份。
 - (b) 在力盟股價突然飆升(已有一段時間未有發生)後,該申請人如任何合理投資者般,出售所持有的全部 1,940,000 股股份。

- (c) 2024年11月28日,該申請人的證券帳戶持有的資產超出該通知書所限制的金額,該申請人遂於翌日從其證券帳戶提取275萬港元,並透過另一個證券帳戶買入1,112,000股力盟股份。這顯示該申請人是力盟的忠實支持者或投資者。
- 7. 基於下文進一步闡述的理由,證監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證監會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 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施加該通知書所列明的禁止及要求仍是可取的。
- 8. 證監會的調查仍在進行中。證監會至今發現,於 2024 年 11 月 6 日,該申請人及其他涉事交易者以高價出售大量力盟股份,他們所出售的大部分股份由被入侵的帳戶承接。此外,調查結果顯示,該申請人與被入侵的帳戶之間的交易可能經過協調。證監會懷疑,該申請人可能曾參與該計劃。
- 9. 該申請人的解釋未能消除證監會的懷疑,且與證監會至今所搜集的證據並不吻合。
 - (a)鑑於該申請人在2024年11月6日出售的幾乎所有力盟股份均售予被入侵的帳戶, 且有關交易似乎經過協調,該申請人出售該等股份的行為似乎並非合理投資者的一 般交易活動。
 - (b)該申請人是否在一段長時間內累積力盟股份,以及該申請人是否在2024年11月6日後買入力盟股份,均與本案無關。證監會的懷疑並非指2024年11月6日前的有關購買行動乃歸因於股價,亦不是指有關購買行動屬於推高股價的協調行動的一部分。該申請人是否力盟股份的忠實支持者,與其涉嫌參與該計劃無關。
- 10. 鑑於該申請人已確認該帳戶持有於 2024 年 11 月 6 日出售受調查股票所得的收益,在證 監會完成調查並排除該申請人參與該計劃之前,更加需要保障該帳戶的資產免遭耗散。
- 11. 在此前提下,證監會認為仍有必要阻止該申請人及/或與其有關連的人士操作及處理該帳戶,及保存該帳戶內的現金和證券,以待進一步調查。
- 12. 由於仍存在資產遭耗散的風險,證監會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 對該申請人施加該通知書所列明的禁止及要求是可取的。

日期:2025年9月3日

證監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